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投）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登记持有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公司）的股份346,986,620股，占本公司股本的5.9517%。
2. 本次股权变更可能导致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生变更。
3. 涉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事项的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国都证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同方创投函告，2023年12月8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了加快落实国资委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同意同方股份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同方创投持有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即同方创投所持国都证券股权比例为5.9517%，对应评估价值为89,298.8123万元。

同意授权同方股份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同方股份有关制度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挂牌条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不再通过同方创投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本次交易已履行中核集团审批和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其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

以及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事项的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

当前，同方创投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346,986,6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517%。转让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暂不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股权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股权拟出让方

公司名称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E403
法定代表人	李成富
注册资本	447013.98578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2161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	1999-05-07 至 2049-05-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27层

2. 股权拟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 股权转让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受让方将根据摘牌情况最终确定。

四、所涉的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同方创投《情况通报函》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